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80022579號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桃園市蘆竹區坑子溪休閒農業區」及其範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「桃園市蘆竹區坑子溪休閒農業區」，其範圍包含蘆竹區坑子段赤塗崎小段、坑子段貓尾崎小段、坑子段土地公坑小段、坑子段頂社小段、坑子外段外社小段及坑子外段草子崎小段等共2,957筆地號土地，總面積為297.2638公頃，劃定範圍圖及範圍內地段與地號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桃園市蘆竹區坑子溪休閒農業區規劃書(含位置及範圍圖)，得至桃園市政府及蘆竹區公所閱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